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2〕291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消防救援专项规划(2020—2035 年)的批复

市消防救援支队：

你支队报送的《关于提请批准实施〈厦门市消防救援专项规划(2020—2035 年)〉的请示》(厦消〔2022〕109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厦门市消防救援专项规划(2020—2035 年)》，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。同时，要做好该规划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的有机衔接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
二、你支队要会同各区各相关部门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工作方针,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,提升群众消防安全和自救能力;要加快推进消防救援能力建设,打造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高水平消防救援体系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。

三、你支队要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,并将实施结果定期向市政府报告。实施中如有变更和调整,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8 月 1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市委办公厅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发改委,市资源规划局,市财政局,市应急局,各区人民政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 年 8 月 15 日印发

